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6-2 号

申请人：李澳南，男，汉族，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代理人：黄新伟，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世基，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澳南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澳南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新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世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

资 41010.4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8287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六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有拖欠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份工资，但工资应以实际出勤和扣除实际税费进行发放，并非依据固定工资计算；二、申请人系主动离职，我单位不应承担经济补偿，且经济补偿基数计算也不准确，应以离职前 12 月月平均工资为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入职后月工资为 22000 元，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25500 元，被申请人在其申请劳动仲裁后仅向其支付 2023 年 1 月和 2 月部分工资 44868.53 元，并未支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剩余工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已支付的工资数额予以确认，且承认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之事实，但具体工资数额尚未核算。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当月出勤 8 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存在缺勤情形，但其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经查，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每月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487.52 元和住房公积金 1080 元。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载明 2023

年1月和2023年2月“应扣小计”分别为1494元和335元，2022年3月工资为21160.24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当庭自认存在拖欠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事实，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尚欠工资数额予以证明，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被申请人作为具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出勤情况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然其并无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缺勤之客观事实，故其仅凭单方陈述，无法证实申请人存在缺勤的情形。另，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切实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工资，故其对此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综上，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工资差额30139.46元 $(21160.24\text{元}+25500\text{元}\times 2\text{个月}+255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8\text{天}-487.52\text{元}\times 3\text{个月}-1080\text{元}\times 3\text{个月}-1494\text{元}-335\text{元}-44868.53\text{元})$ 。

二、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8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2023年3月13日。申请人提供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支付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工资，以及自2022年8月起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载

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每月应发合计 25500 元，其中“应扣小计”分别为 735 元、1166 元、635 元、685 元、335 元、335 元、335 元、335 元、335 元、385 元、1494 元、335 元。本委认为，依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6-1 号仲裁裁决书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事实，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行为，故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 62268.75 元 $[(255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735 \text{ 元} - 1166 \text{ 元} - 635 \text{ 元} - 685 \text{ 元} - 335 \text{ 元} - 335 \text{ 元} - 335 \text{ 元} - 335 \text{ 元} - 335 \text{ 元} - 385 \text{ 元} - 1494 \text{ 元} - 335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2.5 \text{ 个月}]$ 。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6-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

工资差额 30139.4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2268.7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